

华安添荣中短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
基金代码	0122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华安添荣中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荣中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271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9月7日起至2021年9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9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460,043,546.0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264.96
募集有效认购总额（单位：份）	6,460,043,546.0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64.96
合计	6,460,046,811.0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2,427.73
募集期间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9月1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

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开始办理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众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安众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A类：013577；C类：013578）已于2021年8月26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21】2776号），原定募集期为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

为更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华安众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众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众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日期延长至2021年10月15日,即本基金募集2021年10月15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1年10月1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于2021年9月16日以现场方式举行。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同时解答了投资者较为关注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2021年9月16日10:30-16:30。

2.活动地点:

（1）上午: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源口水库脚公司有机国药种植基地;

（2）下午: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公司总部。

3.出席人员:

（1）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兼兼总经理李明欣先生、浙江寿仙谷世健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李振宇先生（负责寿仙谷品牌全国市场推广）、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国芳女士、财务总监蓝伟华先生;

（2）来访投资者:本次会议共有46位投资者出席。

4.活动日程:

时间	活动内容
10:30-11:30	参观公司有机国药种植基地
13:00-14:30	参观公司总部
14:30-16:30	2021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 (1)董事长李明欣先生致辞 (2)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国芳女士介绍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3)浙世公司总经理李振宇先生介绍寿仙谷品牌全国市场推广和规划 (4)长期股权投资和并购并表案例及公司对外投资点评 (5)公司管理团队和投资者互动交流

二、活动交流情况

(一)公司的代理销售政策和未来销售规划?

答覆: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名区、名药、名店”发展模式,主要通过老字号中医馆、中医院等渠道进行销售。今年计划招地区经销商(加盟商)代理的新营销模式,借助经销商的资源进行层层销售,主推灵芝孢子粉片剂产品。公司计划于2021年10月-11月召开经销商招商大会。

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天治稳健双鑫债券

基金代码:00792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如果连续出现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自2021年9月18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

自2021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转换业务且不再恢复。

四、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10月12日,自2021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同时基金管理人不再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转换等申请。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LYONE GROUP PTE. LTD.、云南迈之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期六”)于2021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兆隆”),一致行动人LYONE GROUP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力元”),北京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迈之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迈之佳,云南迈之佳”)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769,74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的公告》;2021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云南兆隆、新加坡力元、云南迈之佳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计划情况

(1)新加坡力元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新加坡力元	集中竞价	2021-03-18	10.94	3,061,700	0.41
		2021-03-19	10.46	1,567,100	0.21
		2021-03-22	18.78	1,241,700	0.17
		2021-03-26	16.64	1,890,500	0.26
合计			10.34	7,761,000	0.89

股份来源为:为星期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云南迈之佳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云南迈之佳	集中竞价	2021-7-27	18.28	773,700	0.10
		2021-7-29	17.12	1,137,600	0.15
		2021-7-30	17.72	792,700	0.11
	合计	-	17.63	2,704,000	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减持后共持有公司股份160,828,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2%。

注:“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2021年8月31日总股本743,803,523股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经按照原定进行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实际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云南兆隆、新加坡力元、云南迈之佳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参加 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以网络远程方式举行,网上交流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5:00-16:55,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剑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	--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张爱民先生、唐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张爱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3%),唐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4%。张爱民先生和唐彪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121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9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9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8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1,853,765.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563.04
募集有效认购总额(单位:份)	61,853,765.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5,563.04
合计	61,859,328.3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932,200.88
募集期间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9月17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的日期(含该日)起开始办理赎回。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基金其他相关信息投资者登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了解。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受理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详细内容参见2021年9月17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本回复公告发布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	--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共同控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1年9月1日起起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因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股价波动,使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2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37,902.35元。截至本公告日,邵俊斌先生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9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富诚海富通之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269,824股股份。同时,其持有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55.40%股权,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4,969,56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3.37%,其持有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9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002,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8%。邵俊斌、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邵俊斌通过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36.45%股份。

(三)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邵俊斌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两人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

公司近日收到张爱民先生和唐彪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张爱民先生和唐彪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减持股份的数量均在减持股份计划范围之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股份 来源
张爱民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5日	11.4000	22,500	0.0021	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
唐彪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6日	11.4000	60,000	0.0056	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
合 计				82,500	0.007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张爱民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	0.0083	67,500	0.0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0.0021	0	0
唐彪	合计持有股份	67,500	0.0062	67,500	0.0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	0.0221	180,000	0.0166
唐彪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	0.005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0.0166	180,000	0.016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爱民先生和唐彪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张爱民先生和唐彪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张爱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唐彪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持股明细表》;